

# 115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包含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以提供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 (三) 協辦單位：
  1.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2. 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3.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
  4.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國民小學。

## 四、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 專業工作人員：
  1.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3.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長或服務熱忱。
- (二) 其他工作人員：
  1. 學校編制內代理教師、專案助理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等。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3. 具備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 五、工作人員任務：

- (一)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 辦理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當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

(四) 推動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特殊教育教師相關知能研習、各項進修活動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

(五) 建置及維護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至多)：

(一)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6人。

(二) 全部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4人。

(三)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15至20人。

(四) 部分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5至10人。

七、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

(一) 推薦：

1. 學校推薦：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向本府推薦。

2. 推薦資料：推薦表 (如附件)、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或電子檔 (例如：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

4. 推薦資料請完成核章後，逕寄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或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信箱 [specialeducation049@ntcts.spec.net](mailto:specialeducation049@ntcts.spec.net)。

(二) 遴選：

1. 本府接受推薦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工作人員聘期：

(一) 聘期一年，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予以解聘，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1. 全部時間擔任工作人員：

(1) 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

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2. 部分時間擔任工作人員：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並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至多4節。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工作人員獎懲機制：經本府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獎懲結果如下：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核敘記功一次；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者，核敘嘉獎二次；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者，核敘嘉獎一次。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予續聘。

(二) 該年度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並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送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

(三)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四) 除前揭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

(五)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學校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

# 115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遴選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張貼大頭照)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服務年資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員	
現任職務				
行政經歷		主要任教領域/科目		
學歷		其他領域專長		
進修學分		近年考核		
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資歷				

特殊教育相關訓練、 研習或證照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					
簡要自述及推薦理由					
受薦教師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